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编号为 0675-266JOC003368 , 徐医附院鲲鹏路院区制氧设备及空气压缩机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制氧设备 , 属于工业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44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36.49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2. 空气压缩机系统 , 属于工业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44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36.49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无锡爱可因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6 月 17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